

# 台中銀行招標公告資訊

## 公 告 內 容

1. [招標單位]：總務部
2. [單位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4 樓
3. [標案名稱]：資訊資產管理平台採購案
4. [招標性質]：資訊類
5.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否
6. [預算金額]：無
7.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8. [投標文字]：中文
9. [領標及投標期限]：自公告刊登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17 時止
10. [開標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11. [開標地點]：本行民權大樓 1 樓會議室
12. [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500,000 元正
13. [押標金種類]：押標金繳交方式以金融機構簽發並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之即期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為之。
14. [決標方式]：訂有底價，底價（含）以下最低價者得標，總價決標
15. [未來增購權利]：有
16. [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契約存續期間
17. [是否提供電子標單]：是
18.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19. [聯絡人]：郭怡嫻
20. [聯絡電話]：04-22236021#5425
21. [附加說明]：

### 一、廠商資格：

需為經營符合本採購標案之廠商，持有公司執照(或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或列印於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網站之登記資料及最近一期營業完稅證明且資本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 二、應檢附資格證件如下(請依序裝訂整齊)：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公司執照、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或列印於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網站之登記資料。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40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3. 廠商應於北部及中部地區設立經銷服務據點。
4. 廠商應於投標時交付本專案「建置工作說明書」，工作說明書需包含本專案管理辦法、專案成員、公司承攬實績、計畫時程(含例行工作會議)、工作項目說明(含系統架構規劃)，並以適當圖形表示。
5. 提出承攬過與本專案相關之證明，包含專案名稱、單位，投標廠商、專案技術人員，必須於最近五年內(2019.01.01 迄今)執行國內大型上市公司、資料中心或金融產業 3000 台以上之軟體資產盤點服務專案。
6. 提供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之證明(如符合 ISO/CNS27001 或具有資通安全管理相關內控規章或查核紀錄等)，以證明具備資通安全之專業能力。
7. 提供參與本案之專案人員(均應為其正職人員)之在職證明、經歷文件及本案相關之專業認證證書影本(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其書面同意及告知)，成員包括：  
(1)專案經理:應具備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 認證證書。

(2)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 Microsoft Software Asset Management (SAM) 認證證書，至少要有 1 名技術工程師擁有，需在職滿二年(含)以上。

(3)資通安全專業人員：至少要有 1 名專案成員擁有 1 張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公告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

(<https://moda.gov.tw/ACS/laws/certificates/676>)中所列證照。

8. 廠商投標時必須簽署本行提供之「台中商業銀行資訊安全聲明」、「廠商保密切結書」、「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廠商資安聲明書」、「台中商業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
9. 台中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書。
10. 以上資料每張均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以表示該影本與正本相符。

### 三、領標：

電子領標者：請至本行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tcbbank.com.tw/>) 下載。

### 四、投標文件及收件方式：

1. 投標廠商須將估價單填寫清楚，註明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司統一編號、公司地址及日期，加蓋公司大小章，並連同標單、押標金及檢附廠商資格證件，於投標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本行『台中民權路郵局第 50 號信箱』，郵寄則應自行衡量郵件遞送時間，逾期均屬無效。
2. 標封分為資格封及價格封，資格封內為「資格證件及押標金」，價格封內為「標單及估價單」。
3. 資格封及價格封均需於正面註明【封別】、【標案名稱】及【估價廠商】，並裝入大信封後投標。各信封後各處須加蓋騎縫章，信封均由廠商自備。大信封正面須明【標案名稱】、【估價廠商名稱】、【統一編號】、【連絡人】及【連絡電話】，未註明者視為無效標。

### 五、餘詳投標須知。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採購投標須知

- 一、標案名稱：資訊資產管理平台採購案
- 二、履約期限：簽約生效日翌日起 30 個日曆日內完成系統建置及功能測試。
- 三、公告方式：採購招標公告公開於本行全球網站 (<http://www.tccb.com.tw/>)
  1. 本次招標公告結果由本行依參與投標廠商以議、比價方式辦理及決標。
  2. 提出書面估價之廠商，本行得擇較符合需要或價格較低之二家以上廠商進行議價。
- 四、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期、開標地點、押標金金額及種類：詳招標公告。
- 五、押標金：決標後，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當日起退還；已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雙方簽約後，轉為履約保證金，本專案標的物驗收完成後無息退還 1/2 履約保證金予乙方，另 1/2 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 六、開標：

各投標廠商應於開標日至本行等候開標議價。標單拆封作業不對廠商公開。
- 七、標單審查：投標廠商之標函如發現有下列情形者，應視為無效標。
  1. 標函未於指定時間內寄達指定地點者。
  2. 投標文件不全者。
  3. 未用本行所發給之估價明細單或信封未密封加蓋騎縫章。
  4. 估價明細單未依規定填寫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5. 估價明細單所填寫字跡模糊難以辨認，或塗改而未蓋印章或蓋有印章而不能辨認者。
  6. 估價明細單破損不完整者。
  7. 估價明細單未加蓋公司大小章者。
  8. 任意更改標單及估價單格式、內容者。
  9. 採購標單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八、決標原則：
  1. 廠商標價以所估之大寫金額總價為準（如無大寫欄位以小寫總價為憑）。
  2. 開標後本行得請最低標廠商減價或請全體參加投標廠商減價。
  3. 決標以合於本投標須知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為得標廠商。
  4. 決標後如經檢舉發現得標廠商有串通圍標情事屬實者，除本行應以廢標處理或解除合約外，並沒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
  5.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本行如認為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保留該廠商報價，並請該廠商於開標後 3 日內提出說明，經本行擇定提出說明或擔保。未提出者不決標予該廠商，並得以合格之次低標為決標對象。
  6. 比減價時廠商未依規定(或通知)時間到場者，視同放棄比減價權利。但廠商原報價內容合於投標須知規定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7. 總標價偏低者，擔保金額（差額保證金）為決標總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由得標廠商以同於押標金種類提供予本行。
  8. 投標廠商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且為決標對象時，須俟本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符合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後，該決標始生效力。倘經董事會否決或經理部門否准致決標不生效力者，繳交之押標金則依未得標程序無息退還。
- 九、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

本行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其餘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決標：

1.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經本行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4. 因應突發事故者。
5.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6. 經本行認定之特殊情形。

#### 十、決標之撤銷：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決標外，其押標金不予退還。本行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參與廠商之標序，由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行需要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標價以下後決標，或另行辦理招標。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未於規定期限內到本行辦理合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責任者。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其他經本行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8. 未經本行同意自行更改估價單及規格書內容等，不能誠信履約者。

十一、 逾期罰款：得標廠商未於雙方約定的期限前完工，每逾期 1 日需按合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罰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最高罰至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逾期達 30 日以上時，本行得不經催告逕予解除契約，廠商不得要求本行任何賠償及款項支付。

十二、 驗收及付款：驗收標準、付款及應交付文件詳如『台中商業銀行「資訊資產管理平台」採購標的規格書』。

十三、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送達本行請求釋疑。

十四、 廠商一經投標，即視為明瞭並同意遵守以上之規定。

## 台中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告知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下列事項之告知，請受告知人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107)採購與供應管理及(069)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事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受僱情形及技術或資格等，詳如相關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 i.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ii.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契約所定保存年限。
- iii.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以上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三)對象：本行國內總分支機構、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或業務主管與金融管理之機關。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處理及利用(包含自動化剖析)。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受告知人就本行保有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受告知人請求為之。

五、受告知人行使個資法相關權利方式

受告知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詳載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或向本行客服中心(電話 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 04)詢問。

六、受告知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受告知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七、受告知人應協助將本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之個人資料類別、目的及用途事，充分告知其受僱人及代理人等，受告知人並擔保提供予本行之個人資料所涉之個資當事人均已充分知悉本告知書所揭事項，並已取得個資當事人之同意(包含書面或任何形式之同意)。

=====

經 貴行向受告知人(即本公司)告知上開事項，受告知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受告知人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投標廠商)：\_\_\_\_\_ (簽名或蓋章)

統 一 編 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1 版

台中商業銀行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

請詳閱投標須知

標案名稱：資訊資產管理平台採購案

切 結 書

本廠商(即投標人)參加貴行本項標案招標，自應遵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

採 購 標 單

一、投標人對上開標案之投標須知、規格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今願以總價新臺幣：\_\_\_\_\_元整承包，另  
附估價單詳后。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本標案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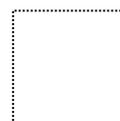
三、本標單所填列金額均含營業稅在內。

投標人：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減價情形：(請以中文大寫數字書寫)

第一次減價後：總價

第二次減價後：總價

第三次減價後：總價

台中銀行「資訊資產管理平台採購案」估價單

	標的名稱	數量	單價	小計
1	資訊資產管理平台系統	1 式		
2	系統建置服務	1 式		
3	系統維護保固	3 年		
	總 價			

說明：

1. 以上價格包括營業稅。
2. 如有疑義，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開標後不得以有未估算事項或任何理由要求加價或不履約或更改約定事項。
3. 估價前廠商應先詳閱本招標公告資訊、採購投標須知及『台中銀行「資訊資產管理平台採購案」採購標的規格書』，符合及同意相關規定後始得進行估價。

估價廠商：

負責人：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與投標廠商自行檢核表（本表不需寄回）

序號	項目	是	否
1	資格文件是否齊全（請與招標須知核對）		
2	押標金金額是否正確		
3	資格文件影本是否已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文字		
4	資格文件及押標金是否均已裝入資格封		
5	是否依本行製作之標單填寫		
6	標單及估價單填寫是否齊全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塗改處是否已蓋章		
7	標單及估價單是否均已裝入價格封		
8	外大信封、資格封及價格封面是否均已加註標別、標案名稱、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電話		
9	外大信封、資格封及價格封外黏貼處是否已加蓋騎縫章		



台中商業銀行

「資訊資產管理平台」

採購標的規格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目 錄

壹、 採購標的規格.....	3
貳、 需求說明：.....	3
參、 建置服務.....	4
肆、 系統維護.....	5
伍、 廠商資格與應配合事項.....	6
一、 廠商資格.....	6
二、 配合事項.....	6
三、 安全需求.....	7
陸、 專案管理需求.....	7
一、 專案管理.....	7
二、 專案計畫.....	7
三、 專案成員.....	8
柒、 履約與建置期限.....	9
捌、 交付、驗收及保固維護.....	9
一、 交付與作業：.....	9
二、 驗收.....	10
三、 保固與維護服務：.....	10

## 壹、採購標的規格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1	資訊資產管理平台系統	詳需求說明	1	式
2	系統建置服務	詳建置服務	1	式
3	系統維護保固合約	詳系統維護	3	年

## 貳、需求說明：

項目	說明	數量
系統功能	<p>功能規格/基本需求：</p> <p>1 &lt;管理平台&gt;</p> <p>1.1 提供收集並統整本行網絡上電腦軟體及硬體相關的資訊，至少需提供 4000 台設備授權 3 年。</p> <p>1.2 提供儀表版，至少需包含電腦設備總數量、未使用授權數、即將到期的電腦設備保固或軟體授權、已安裝主機即將 EOS 的微軟產品版本、自訂個人待辦事項功能、系統自動提醒待辦通知事項功能。</p> <p>1.3 提供自動化提醒通知（如電子郵件通知），至少需包含：Microsoft 用戶端產品 EOS 通知、線上報修通知、線上報修完修通知、針對新增安裝軟體通知與硬體規格異常通知。</p> <p>1.4 權限管理：依據不同需求決定使用權限。</p> <p>1.5 日誌管理：操作軌跡留存記錄，包含：新增、編輯、匯入。</p> <p>2 &lt;軟體自動化蒐集及分析&gt;</p> <p>2.1 自動收集軟體資訊，至少需包含軟體名稱、版本、製造商。</p> <p>2.2 提供 Microsoft 用戶端產品，自動合規授權比對功能。</p> <p>2.3 提供 Microsoft 用戶端產品，安裝 EOS 清查功能。</p> <p>3 &lt;電腦設備硬體自動化蒐集及分析&gt;</p> <p>3.1 提供自動收集 Windows 的電腦設備資訊，至少需包含電腦名稱、作業系統、型號、原廠名稱、序號。</p> <p>3.2 可建立電腦設備硬體相關資訊，至少需包含原廠名稱、型號、規格、序號、採購日期、合約起始日、合約終止日、購買廠商資訊(廠商名稱、服務內容)、硬體 EOS/EOL、使用者、保管人。</p> <p>3.3 提供選取用戶端電腦設備列出安裝軟體清單。</p>	1 式

項目	說明	數量
	<p>3.4 提供用戶端電腦設備使用者/保管人移轉功能(含單筆、多筆移轉與異動原因欄)。</p> <p>4 提供合約保固期查詢與追蹤、合約到期與逾期通知功能。</p> <p>5 提供線上報修功能,可進行電腦設備報修作業及報修查詢,同時系統將發送通知信件。</p> <p>6 提供統計及分析報表,至少包含:</p> <p>6.1 提供 Microsoft 用戶端軟體自動授權使用分析,報表內容為:授權產品名稱、授權版本、授權總數量、已安裝總數量、可用授權與已安裝授權差異數量。</p> <p>6.2 提供 Microsoft 用戶端軟體實際已安裝 EOS 報表、已持有之微軟用戶端軟體 EOS 報表。</p> <p>6.3 提供用戶端電腦設備 EOS/EOL 報表、用戶端電腦設備與用戶端軟體保管人異動報表、用戶端報修查詢報表。</p>	

## 參、建置服務

項目	說明	數量
系統建置服務	<p>1 提供工作計畫說明書 針對本案規劃提供工作計畫說明書,包含架構規劃、工作時程、效能優化、維運建議等,內容須滿足系統建置服務內要求。</p> <p>2 系統需支援微軟目錄服務(Active Directory Services)驗證方式採加密連線,且須協助整合本行建置之微軟目錄服務,並規劃系統權限控管機制以符合本行安控需求。</p> <p>3 本專案建置所需之伺服器,須以虛擬伺服器形式進行建置,本行目前提供虛擬環境有 Microsoft HyperV2022 以上、VMWare vSphere7 以上。</p> <p>4 本專案建置之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系統為本行提供之最新版本。</p> <p>5 本專案建置所需之資料庫帳號密碼不得以明文方式,應以亂碼化儲存(Config/Application Server),應進行加密保護,採用加密演算法者,其金鑰應另行儲存。</p>	1 式
教育訓練	<p>1 提供二小時(含)以上教育訓練課程:</p> <p>1.1 課程內容規劃須經本行同意得以進行。</p> <p>1.2 教育訓練內容應包含系統建置說明、系統維運管理、使用者操作與障礙排除課程等。</p> <p>1.3 教育訓練地點應於本行內進行為主,課程需錄影留存並提供錄影檔案以及教育訓練手冊,如課程無法於本行內進行訓練,廠</p>	

項目	說明	數量
	<p>商必須提供教育訓練場所和等值上課卷完成上述之訓練課程。</p> <p>1.4 教育訓練講師應具備該課程專長、實作經驗以及實際授課經驗。</p> <p>2 本案建置期間及維護期間內，系統製造商、代理商或本專案相關廠商若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須事先保留上課名額與免除課程訓練費用，並通知本行派員參加。</p> <p>3 驗收時，廠商須提供教育訓練課程執行完成之證明文件。</p> <p>4 本專案教育訓練所需各項經費，含師資、差旅、教材、場地及設備等由廠商負擔。</p>	
其他	<p>1 專案進行過程中，若因廠商漏估或需額外人、事、物搭配方能完成本專案之情事發生，得標廠商不得追加任何費用，一切皆由得標廠商負擔之。</p> <p>2 本專案建置之系統皆需依本行之需求提供最佳系統配置與設定建議，進行安裝及設定（需將過程擷取畫面、加以文字說明，製作成安裝及設定手冊），並配合本行所排定之時間進行上線。</p> <p>3 如無法於單一產品內提供以上所有需求功能時，廠商須另行提供必要軟體，並完成整合。</p> <p>4 符合以上需求之各項軟體授權須足以提供本案所需，不得另加費用。</p> <p>5 系統安裝導致其他系統與設備不相容或故障時，須負責恢復可使用狀態，如造成不可修復之損壞或無法安裝，須賠償相關損失。</p> <p>6 所有交付文件應以中文書寫為主，電子檔案格式以 PDF 格式交付，並提供紙本文件。</p>	

## 肆、系統維護

項目	說明	數量
系統維護	<p>1 保固內容</p> <p>1.1 提供標準操作使用手冊、客服服務信箱(上班時間 5x8)，保固期內需提供軟體版本更新、安全功能性修正與版本升級。</p> <p>1.2 提供 5 x 8 小時（含）以上服務。</p> <p>1.3 提供操作諮詢、異常排除。</p> <p>1.4 提供原廠授權證明或保固服務證明(如：紙本、電子證明、應用程式中或原廠官方網站查詢之資訊等)。</p> <p>1.5 若發生服務中斷超過 30 分鐘之故障，廠商應依照本規格說明書之保固規定協助修復。</p> <p>1.6 若技術問題無法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或網頁諮詢服務解決，廠商應派服務人員最晚於隔日工作日至本行服務。</p>	3 年

## 伍、廠商資格與應配合事項

### 一、廠商資格

- (一) 持有公司執照（或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或列印於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網站之登記資料及最近一期營業完稅證明且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二) 廠商應於北部及中部地區設立經銷服務據點。
- (三) 廠商應於投標時交付本專案「建置工作說明書」，工作說明書需包含符合本案規格需求圖示之佐證，證明所提供之專案服務內容均能符合本行規範。
- (四) 廠商若與第三方廠商進行合作與策略聯盟(以下統稱投標廠商/得標廠商)，須事先獲得本行同意，第三方廠商之資格與其提供之服務與產品必須符合本案一切相關規範。
- (五) 本採購案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 (六) 廠商應提供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之證明(如符合ISO/CNS27001或具有資通安全管理相關內控規章或查核紀錄等)，以證明具備資通安全之專業能力。
- (七) 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本行提供之「廠商資安聲明書」並簽署，如不符合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八) 由招標公告日起算，投標廠商過去一年內未發生資訊安全事件。

### 二、配合事項

- (一) 廠商投標時必須簽署本行提供之「台中商業銀行資訊安全聲明」、「廠商保密切結書」、「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
- (二) 廠商投標時必須簽署本行提供之「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並瞭解本行誠信經營政策，以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三) 參與本案之廠商必須完成並同意本行規範之「架構徵詢書」，以確認資訊系統符合本行系統架構、環境需求、資安規範與相關法令的要求。
- (四) 得標廠商須於啟動會議前完成本行規範之「架構徵詢書」，並經本行審視通過，藉以證明所提供之專案架構及服務均能符合規範。
- (五) 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完成後一個月內召開專案啟動會議，說明專案工作事項。
- (六) 廠商於本案建置、維護與服務期間，應充分瞭解本行提供的安全規範（譬如「資訊安全聲明」、「系統強化檢核表」、作業要點與作業程序）並遵循之。
- (七) 廠商於本案建置、維護與服務期間，服務內容若有異動，須主動告知本行，經本行同意後方可異動。若服務內容對本行資訊安全有所衝擊，須經過本行的服務風險評估，如果風險評估結果存在高風險項目，廠商應與本行協調風險處置對策並遵循之。

- (八) 廠商應具備本案規劃所需技術與人力，且能於專案時間內完成相關應交付之項目，並提供相關規格文件及後續維護能力。
- (九) 本行審核廠商之服務時，如認為有進行監控或查核之必要，廠商須接受本行專案負責人陪同稽核單位進行查核。

### 三、安全需求

- (一) 機敏資料及資料維護
  1. 廠商需對本行提供之業務或資料，包含紙本文件、電子檔案及電子郵件信箱附加檔案等任何形式存在之業務或資料應加以保護不得洩漏。
  2. 本行正式環境之資料嚴禁廠商攜出，若需測試資料，須經特別處理以去除其機敏性。
  3. 履約期間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本行之相關資料，或依本行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二) 廠商履約期間，違反個資法或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本行、採行補救措施及配合本行進行後續處理。
- (三) 本行保有對得標廠商進行資安稽核之權力；本行得視需要將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施查核得標廠商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和資訊安全規範，得標廠商並應確實配合辦理，提供本行書面資料及邀集相關人員列席備詢。上述查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得標廠商不得無故拒絕，有關稽核缺失得標廠商應限期改善不得推諉，如無正當理由未依限改善，以違約論。本行必要時得委由專業之第三方，稽核得標廠商提供之服務。

## 陸、專案管理需求

### 一、專案管理

為確保本專案進行之順遂與品質，「投標/承攬廠商」須於投標時一併提出「建置工作說明書」，內容至少應包含本專案管理辦法、專案成員、公司承攬實績、計畫時程(含例行工作會議)、工作項目說明(含系統架構規劃)，並以適當圖形表示與相關投標文件一起投標。

### 二、專案計畫

依本專案需求說明各項工作，描述投標/承攬廠商現有之技術人員及管理承攬人員數、預計投入本專案之人數、組織架構、報告管道及與本行聯絡方式及專案進行過程人員互動方式、專案進度時程表與工作事項、各階段應交付及完成項目與產出文件等。

專案計畫之內容與作業時間，本行有異議時，投標/承攬廠商須配合修改之。

### 三、公司工作實績及能力

投標/承攬廠商應列明曾經承攬過與本專案相關之專案名稱、單位，投標廠商、專案技術人員，必須於最近五年內(2019.01.01 迄今)執行國內大型上市公司、資料中心或金融產業 3000 台以上之軟體資產盤點服務專案。

### 四、專案成員

「投標/承攬廠商」須將其他為其提供技術服務及軟體之廠商納入本專案成員。投標/承攬廠商應提出參與本案之專案人員（均應為其正職人員）之在職證明、經歷文件及本案相關之專業認證證書影本（投標/承攬廠商必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其書面同意及告知），並與相關投標文件一起投標，其成員至少包括：

#### （一）專案經理

負責本專案之管理、工作計畫擬訂、投標/承攬廠商各項資源(人事物)之安排、進度掌控、例行工作會議召開與會議記錄製作、問題記錄與追蹤、與本行之各項聯繫，並至少應具備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PMP）認證證書。

#### （二）專業技術人員

應具備與本專案相關之建置經驗，負責本專案之系統建置、系統設定、系統問題處理與弱點修補作業，並至少應具備 Microsoft Software Asset Management（SAM）認證證書，至少要有 1 名技術工程師擁有，需在職滿二年(含)以上。

#### （三）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得標廠商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並要有 1 名專案成員擁有 1 張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公告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 (<https://moda.gov.tw/ACS/laws/certificates/676>)中所列證照。

投標廠商所指派參與本專案執行之專案人員，除非離職非經本行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改，若因人員離職造成人員異動，應先書面知會本行並檢附接替人員之在職證明、相關經歷、本案相關之專業認證證書影本，待本行同意後始得參與本專案。

若專案進度落後或延遲，本行有權要求投標廠商增加專案人員完成本專案之工作，但投標廠商不得要求增加費用。

## 柒、履約與建置期限

- 一、廠商須於簽約生效日翌日起三十個日曆日內完成系統建置及功能測試。履約過程中，若不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履約或可能無法履約時，必須即時通知對方，對方亦應於接到通知後回覆是否同意，經雙方同意後另行協議履約之時程。
- 二、廠商必須依上述所定之時程，完成各期所應達成之事項，如有逾期情事發生，每逾期1日須依合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罰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最高罰至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本行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 三、投標廠商押標金於雙方簽約後，轉為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完成後無息退還1/2履約保證金，另1/2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後無息退還。
- 四、本合約履行期間，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情事發生，包含戰爭、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公告性傳染病、政府行為（如：徵收、徵用、停工）等不可歸責於本行、承攬廠商二方之事實或行為，致有可能影響雙方履約之時程或可能時，必須及時通知對方，對方亦應於接到通知後回覆，雙方基於此項通知及回覆之基礎，並應另行協議履約之時程。

## 捌、交付、驗收及保固維護

### 一、交付與作業：

（一）依本行之規劃需求進行安裝及設定(須將過程擷取畫面、加以文字說明，製成系統文件)，並配合本行所排定之時間進行上線。

（二）交付項目：

1. 本專案所採購項目清單。
2. 完工整體系統架構圖。
3. 提供以下文件與手冊：
  - (1). 專案工作月報、會議紀錄、問題追蹤報告。
  - (2). 系統安裝、環境設定及測試手冊。
  - (3). 系統操作管理手冊。
  - (4). 教育訓練課程執行完成之證明文件或等值原廠教育訓練課程。

4. 本專案原廠授權證明或保固服務相關證明文件(如:紙本、電子證明、應用程式中或原廠官方網站可查詢之資訊等)。
  5. 本專案得標廠商維護服務證明書。
- (三) 相關文件均為一式兩份，包含書面文件與電子檔。

## 二、 驗收

- (一) 於驗收前廠商須配合本行系統弱點掃描，完成弱點修補作業、軟體程式更新至最新版本等事項。
- (二) 於驗收前廠商須完成各系統之建置與測試，交付各項系統設定報告、測試文件並進行系統技術轉移程序，向本行進行系統維護方式之解說，提供相關應交付之文件。
- (三) 於驗收前廠商須提供原廠針對本案軟體所開立之授權證明或保固服務相關證明文件(如:紙本、電子證明、應用程式中或原廠官方網站可查詢之資訊等)。
- (四) 於驗收前廠商完成各系統建置後，需上線測試一個月，確定系統穩定且無其他異常情況，倘若有異常情況產生時，廠商應依合約規定辦理。
- (五) 完成建置作業及交付作業後，由廠商函知本行申請辦理驗收，經本行完成驗收通過後，一次付清款項

## 三、 保固與維護服務：

### (一) 保固與後續之維護

本專案保固期間自原廠軟體授權下入原廠系統之日起算，得標廠商需提供三年免費保固與維護，包含通知及到府(依本行所指定之時間與地點)提供與執行軟體之安全性、功能性修正與版本升級，並應負完全之保固與維護責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包於第三方提供維修與定期保養服務。

### (二) 原廠保固責任

於驗收前廠商應交付本案所採購之授權證明或保固服務相關證明文件(如:紙本、電子證明、應用程式中或原廠官方網站可查詢之資訊等)，且該證明文件之授權或保固服務對象應為本行。

### (三) 保固與維護內容

#### 1. 軟體之安全性、功能性修正與版本升級：

- (1). 原廠對本案所使用各項軟體、使用手冊等發布新版本(含安全性更新、功能性更新)時，廠商應主動提供軟體合約期間更新免費升級與原廠

技術支援服務。

- (2). 廠商應提供合約期內電話/電子郵件/遠端連線 技術支援。
  - (3). 於本行依原廠釋出之標準版本提出更新/升版要求後 30 個日曆天內，免費到府(依本行所指定之時間與地點)提供與執行更新/升版作業(含更新版之原版光碟及相關系統文件)。
2. 異常或損壞修復及預防保養：
- (1). 保固期間內，標的物如發生異常或故障，廠商須提供聯絡窗口，並指派專人負責處理。
  - (2). 標的物如發生服務中斷超過 30 分鐘之故障，廠商須於接獲本行通知(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頁服務)後於四小時內回應，並於營業時間八個小時內到達現場檢修。使系統回復正常運作狀態。廠商違反本項規定每逾期乙日按合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罰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最高罰至保固金扣完為止，且不影響本行損害賠償之請求。若異常原因經確認非屬軟體系統本身之因素(如：網路環境..等)則雙方同意另行協調處理時限，且不適用以上罰則。
  - (3). 保固期間內，如標的物異常造成服務中斷，經廠商到達現場檢修後確認無法於八小時內修復，需於四個小時內請原廠支援，原廠支援期間產生之任何費用須由廠商自行吸收，本行無須支出任何費用。
  - (4). 提供免費每季到府(依本行所指定之時間與地點)進行一次例行性狀態檢查及維護(包括效能與設定調整等預防保養服務)，如發現異常應查明原因並於乙週內修復之。
- (四) 三年(含)以上保固期滿後，雙方得另訂維護合約，承包廠商不得拒絕。
- (五) 考量雙方如果在合約續約流程中時間有所延誤，為避免造成本行暴露在風險之中，廠商應協助標的物之維護，直至合約簽訂。
- (六) 本案所提供之標的物，於驗收後三年內，不得因產品中止銷售、服務、代理轉移等因素，致使標的物無法維護，必要情況下廠商可採用較原有系統更佳之產品進行提升，所提供之項目與服務均不得低於或違反本規格說明書中之相關條件，且須經本行同意方可執行。
- (七) 資安事件通報暨處理
1. 得標廠商如知悉發生影響提供本案服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於確認後一個小時內主動通報本行，並協助本行釐清資安事件權責。待資安事件處理工作結束後，正式提報本行內容含事件發生過程、處理方法及矯正預防措施等。
  2. 本案期間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方式)後，應依通知之時限內回應本行，回應內容含擬訂處理方式及預估完成時間。如涉及本行事件調查(包含但不限於資安事件、金融犯罪可疑案件等)應協助並提供調查程序所

需相關之資料。

## 台中商業銀行資訊安全聲明

###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Information Security Statement

台中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秉持維護客戶交易作業環境之資訊安全理念，對於本行資訊系統暨所儲存、處理、傳遞或揭露之資料作周全保護與防範，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故，特訂定本資訊安全聲明，相關資訊安全聲明如下：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the Bank) is committed to providing secure operating environment for customers. The Bank delivers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to our information system and the data it stored, processed, transmitted or disclosed, to prevent damage, theft, leakage, tampering, abuse and infringement.

The Bank hereby makes this information security statement as following:

- 一、應確保資訊需經本行權責單位授權後才可存取，以確保其機密性。

Access to information is restricted to personnel authorized by the Bank to ensure confidentiality.

- 二、未經本行權責單位授權，不得擅自修改資料，以確保本行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Without authorization by the Bank, data modification is prohibited to ensure the correctness and integrity of information.

- 三、為適當保護本行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委外服務廠商應配合本行進行風險評估作業。

In order to protect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ity and integrity, the outsourcing service providers should cooperate with the Bank to conduct risk assessment.

- 四、為確保本行資訊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應配合本行進行營運持續運作計畫維護及演練。

To ensure continuity of information service, the outsourcing service providers should cooperate with the Bank to plan and do business continuity drill.

- 五、為符合本行資訊安全資訊政策之要求，應提供適當資訊安全相關訓練。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Bank's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y, related training should be provided.

- 六、應確保資訊不因傳遞過程，或無意間之行為，透漏給未經本行授權之第三者。

Make sure that information is not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who are not authorized by the Bank due to the transmission or unintentional behavior.

- 七、為確保本行資訊資產受適當之保護，禁止未經本行授權之不當存取。

To ensure that information are properly protected, access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Bank is prohibited.

- 八、於本行資訊系統開發、維護及建置前須實施安全弱點查核作業，以符合本行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

Security vulnerability must be checked before information system acquisition,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to meet the security requirement.

- 九、若發現資訊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應即時通報本行資訊權責單位。

If any information security incidents or vulnerabilities are inspected, the Bank's information authority should be notified immediately.

- 十、強化行動裝置之資訊安全控管，以避免使用行動裝置所導致之風險。

Strengthen security control of mobile devices to avoid the risks caused by the use of them.

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委外服務廠商及人員應確實瞭解本資訊安全聲明，以維護本行所有業務之資訊安全與永續經營。

This statement clearly indicates the importance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Outsourcing service providers and personnel should have a truly understanding of this statement to ensure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operation sustainability of the Bank.

# 廠商保密切結書

##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茲為貴行建置、維護「台中商業銀行\_\_\_\_\_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_\_\_\_\_ (本公司) 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For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_\_\_\_\_ Project Name \_\_\_\_\_ Project for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_\_\_\_\_ Recipient Name \_\_\_\_\_ (the Recipient) commits to compromise following rules:

一、對於貴行交付或告知之相關文件或資料，或於雙方合作期間而得知之任何相關文件或資料，應負永久保密責任。

For any documentation or information disclosed by the Discloser, the Recipi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permanent confidentiality.

二、貴行如果發現本案之相關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使用、洩密之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立即採取必要防止措施。

If the Discloser finds that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in this project has been us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the Discloser should immediately notify the Recipient, and the Recipient will immediately take necessary protective measures.

三、若因本公司洩密、不當作業或使用，造成違法情事，或損及貴行權益者，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負其應負之責任，並賠償貴行所受之損失。

In case of any improper operation or use of the Recipient, which results in violations of laws or loss to the Discloser, the Recipient shall take legal liabilities and compensate the Discloser for loss.

四、本切結書所指本公司，包含本公司職員、指定之代理人及外包廠商。

The Recipient in this agreement includes the employees, appointed agent, and outsourcing vendor.

此致

To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立切結書公司 Recipient)

公司 Company：

統一編號 Tax ID Number：

代表人 Name：

地址 Address：

電話 Phone：

簽署日期 Signature Date：\_\_\_\_\_ 年 (Year) \_\_\_\_\_ 月 (Month) \_\_\_\_\_ 日 (Date)

本文件著作權屬台中銀行所有，未經本行許可不准引用或翻印  
Copyright ©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 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

鑒於立書人 (下稱「本公司」)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貴公司」) 因有商業往來關係，因應 貴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之規範與敦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瞭解並承諾遵守以下事項：

## 一、誠信經營承諾事項：

- 1、本公司應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公平交易、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及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等)，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2、本公司應促使所屬人員及洽商、處理本契約之相關人士(下合稱「本公司人員」)不參與任何形式之賄賂、貪腐、勒索、侵占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且遵守所有與反賄賂、反貪腐及誠信經營相關之國際公約、法律、法令、規則及處分等。
- 3、本公司知悉有本公司人員或 貴公司人員違反禁止提供、承諾、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情事，或為任何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檢附相關事證據實告知貴公司，並配合 貴公司進行調查。

## 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事項：

- 1、本公司應遵守國內相關環境法規、國際相關準則及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並致力於維護環境永續，積極以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為目標，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或危害。
- 2、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資源、空氣與土地。在成本效益及技術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相關措施。
- 3、本公司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令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三、本承諾書適用於本公司與 貴公司間之商業往來關係，並構成雙方所簽署契約之一部。本公司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或違反本承諾書任一事項者， 貴公司得無條件立即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簽署之契約。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廠商資安聲明書

茲為參加貴行建置、維護「台中商業銀行\_\_\_\_\_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之投標，\_\_\_\_\_ (本公司) 聲明如下：

項次	聲 明 事 項	是 (打V)	否 (打V)
一	本公司同意遵守相關法令(包括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如：ISO/CNS 27001等)。		
二	本公司同意履約人員國籍不得為中國籍，且所使用之資通設備、服務不得為中國所有(大陸品牌)。		
三	本公司參與本專案之成員中，已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四	本公司經本行同意將本專案複委託予第三人時，本公司將要求並監督第三人符合本行要求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		
五	本公司執行本專案之相關程序及環境，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已通過第三方驗證。		
六	本公司如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將確保其來源合法性，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依本行要求提供授權證明。交付項目如為軟體應提供其軟體物料清單(SBOM)確保其無違反智慧財產權。		
七	本公司訂有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如有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於確認後一小時內通知本行並說明所採行之補救措施。		
八	本公司同意於本專案終止或解除時，應依本行要求之方式處理因履行本專案而持有之資料，確實執行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作業，並留存相關紀錄供本行確認；並配合本行程序移除於本專案執行期間所取得之邏輯與實體權限。		
九	本公司同意本行得定期或於發生可能影響本專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本專案之執行情形。		
十	由招標公告日起算，投標廠商過去一年內未發生資訊安全事件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否」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公司以上聲明全屬實，如因聲明不實致本行受有損害，本公司願負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台中商業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

本公司\_\_\_\_\_為台中商業銀行之供應商，針對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及人權與勞動實務等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的自評結果如下：

項次	自我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致力於提供員工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並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不得使妊娠中與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員工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2	本公司之聘僱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之差別待遇，並落實薪資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及相關勞動法規，且不得剝奪員工之結社自由及團體協約之協商。		
3	本公司保障員工基本勞動人權，禁止聘僱 16 歲以下童工，亦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及受僱權，屏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且無法令禁止之體罰、要求繳押金或扣留身分證明文件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薪資不低於基本工資，保障員工的基本生活，並避免任何工作之情事。		
4	本公司響應環境保護，致力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5	本公司在營運過程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注意避免對環境與社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各項營運均符合法令政策，且近半年內並無違法或受法令裁罰之情事。		
6	本公司知悉台中商業銀行之誠信經營政策，並願與台中商業銀行共同以該願景為目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填表廠商簽章：

日期：

